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853號

原告 台安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維

訴訟代理人 魯信毅

被告 凱楓鋼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卉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凱楓鋼模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5月16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32183號函解散登記，且查無該公司之呈報清算繫屬資料，有被告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被告公司迄今尚未完成清算，法人格自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第11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並選任原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莊卉薰為清算人，有該公司108年5月9日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並經原告當庭陳述在卷，依公司法第79條但書規定，自應以清算人莊卉薰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9日至同年6月2
02 5日間，曾陸續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附條件方式向原告公司
03 訂購鋼材，貸款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65,775元，兩造並
04 約定於被告公司未清償上開貨款金額前，買賣標的物之鋼材
05 所有權仍為原告公司所有，被告並就上開鋼材應盡善良管理
06 人之注意義務，如被告公司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原
07 告公司得不經催告將上開鋼材取回。又被告公司負責人即被
08 告莊卉薰為連帶保證人，若被告公司導致上開鋼材之價值受
09 損，被告2人願連帶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被告公
10 司復開立受款人為原告公司，發票日107年12月20日，支票
11 號碼NN0000000號，票面金額265,777元之支票一紙交付原告
12 公司，詎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
13 ，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5,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
15 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事實
16 ，業據提出交易明細表、銷貨單簽收單據、支票及彰化銀行
17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
19 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三、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
21 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

24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5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彭松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04 書 記 官 許 雁 婷